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地铁 1 号线（越城段） 公益广告宣传合同

甲方：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订，签订地为：绍兴市洋江西路 589 号市应急管理局 425 办公室。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甲方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1 号线（越城段）公益广告宣传达成以下协议，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项目载体	分类内容	单位	数量
地铁 1 号线（越城段） 站台 PIS 电视投放	站台 392 个电视屏，20 秒以内视频播放，3 次/时/屏	月	6
地铁 1 号线（越城段） 站台列车进站语音提示 （上行/下行）	17 个站台语音提示播报，8 个字以内	月	3
地铁 1 号线（越城段） 鲁迅故里站展示展览	展示展览	月	1
地铁 1 号线（越城段） 梅山广场站展示展览	展示展览	月	1

甲方视工作需求确定地铁 1 号线（越城段）站台 PIS 电视投放时间，至少提前 1 周告知乙方并预约时段。语音及展示展览提前 2 个月预约时段。

二、合同期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

三、合同费用及付款

1. 本次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 19.4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为包干费用。

2. 支付时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地开具发票，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70%，即 13.58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2025 年 10 月底前支付尾款，即 5.82 万元（大写：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336006160018010098925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用于公益宣传的视频，其内容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视频投放数据台账。

3. 本合同项下工作由甲方叶燕枫与乙方齐莉莉进行对接，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更换对接人员，接替人员需符合本合同项目工作要求，并至少提前 1 日通知对方。

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4.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并按约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导致甲方签订合同目的无法达到的，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乙方逾期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按逾期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质，不论甲方实际损失大小，乙方均不得减少或免除前述违约金责任。前述约定可能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偿付。

七、本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将保持其效力直到各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以经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事项，或对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以下无内容)

